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 04-23325189

聯絡人:魏瑞辰

電 話:04-37061368

受文者: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465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教育部已於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建置「新聞稿與資訊 澄清」專區,針對外界對性別平等教育之疑慮與誤解,予 以澄清,請參考運用,並適時進行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社會持續關注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情形,邇來,也流傳部分對於教科書及教材的錯誤或不實內容,造成社會各界對於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的擔憂,教育部已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建置「新聞稿與資訊澄清」專區,針對所關注的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進行完整說明。
- 二、旨揭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「新聞稿與資訊澄清」專區 (網址: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),業針對社會所 關注性別平等教育議題,發布多則新聞稿說明及澄清,並 已完成「教育部告訴您性別平等教育教什麼」、「你知道 什麼是同志教育嗎?」、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 說明」等懶人包,且製作「問與答」專頁,皆放置於上述 專區,請各學參考運用,並適時進行澄清。
- 三、另教育部重申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係於93年6月23日公布

電文騎





線

施行,明文規定其立法目的:「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,消除性別歧視,維護人格尊嚴,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」按性別平等教育係以教育方式教尊尊重多元性別差異,消除性別歧視,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而尊重性別差異,包含教導學生認識及尊重同志,亦係性別平等教育之核心內涵。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之說明:「性別平等教育固應充分融入所有課程之中,且為因應個人之需求與時代之變遷,特別明列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課程內涵,強調其時代性與重要性,期透過上開課程之分享與探討,有助於提昇學生之性平意識。」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署學務校安組電018-11-2次 交10:16:25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